

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钱东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饶税钱东强催〔2025〕7号

饶平县腾跃食品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45122588297932J):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11日向你(单位)送达饶税钱东税通〔2025〕241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税款所属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陆拾玖万伍仟零陆拾陆元柒角玖分(¥:695066.79)元,限2025年8月22日前缴纳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邓舜初、林强

联系电话：07688711300

地址：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钱东镇钱东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邓舜初，林强（粤税征 445122180159，
粤税征 445122180250）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